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情况

(一) 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用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华兴对变更事宜无异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年度鉴证报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漳州发展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认为容诚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审查，审议了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认为容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容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范围、重要性、时间人员安排、后续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及审计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容诚就2024年度财务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情况、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